

# 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 38 期)

## 目 錄

### 壹、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作業

- ◆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作業 壹-1

### 貳、「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辦理情形

- ◆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貳-1
- ◆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貳-3
- ◆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貳-6
  - ◆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貳-8
  - ◆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貳-11
  - ◆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貳-13
  - ◆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貳-15
  - ◆ 八、配合措施 貳-15

### 參、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 ◆ 一、新社區開發計畫及辦理情形 參-1
- ◆ 二、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參-6

### 肆、附錄

- ◆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 93 至 95 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肆-1
- ◆ 二、各機關(92.04.01－92.04.30)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肆-6
  - ◆ 三、「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修繕景觀改善  
獎勵補助要點」修正條文 肆-13
- ◆ 四、「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修正條文 肆-17

## 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作業

組合屋整併拆除作業，截至四月底止已整併拆除五十六處，二、四三六戶，尚有二、二九五戶仍居住於組合屋中(表 1-1)。

表 1-1 組合屋整併拆遷情形表

統計至 92. 04. 30

	興建(拆除)處數	興建(拆除)總間數	空屋數	現安置戶數
南投縣	81(42)	4031(1554)	834	1643
台中縣	23(12)	1481(780)	200	495
台中市	3 (1)	218(70)	54	99
雲林縣	1(0)	14(0)	1	13
苗栗縣	3(1)	103(32)	30	38
嘉義縣	1 (0)	7(0)	0	7
總計	112(56)	5854(2436)	1119	2295

註：1.拆遷處數包括全部拆除及部分拆除之處數。

2.資料來源：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依據組合屋住戶安置需求調查結果，新社區住宅需求二八八戶（含一般住宅一四五戶、出租住宅一〇一戶、救濟性住宅四二戶），國宅需求一二四戶，合計四一二戶。為儘速予以安置，營建署已配合新社區開發時程及待售國宅提供等因素，擬具處理原則如下：

- 1.太平市平欣新社區需求三戶，以德隆新社區安置。
- 2.石岡及東勢之新社區需求五十三戶，一併先安置於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東勢之國宅需求五十九戶以東勢新社區調整安置。
- 3.大里菸試所新社區需求十二戶先安置於健康國宅；大里健康國宅需求六戶安置於健康國宅。
- 4.豐原社皮國宅需求五戶，安置於社皮國宅。

- 5.新社國宅需求三戶安置於新社國宅。
- 6.南投市茄苳新社區之需求六十七戶安置於茄苳新社區。
- 7.草屯之新社區需求四戶（三戶在茄苳，一戶在東勢）分別安置於茄苳、東勢新社區。
- 8.竹山柯子坑新社區之需求四戶，以柯子坑新社區安置。
- 9.埔里北梅新社區之需求五十九戶，由南投縣政府開發處理；南光新社區之需求四十九戶，以南光新社區安置，考慮工期，南光新社區改爲三樓。
- 10.中寮之新社區需求二十四戶安置於大丘園新社區，以三樓規劃設計發包施工。
- 11.水里之新社區需求五戶安置於鉅工段新社區土地，縣府如未於本（四）月底前決定辦理，則協調縣府由本署辦理。
- 12.卓蘭之新社區需求（在東勢新社區）二戶安置於東勢新社區。
- 13.斗六嘉東新社區需求十二戶安置於嘉東新社區。
- 14.台中市之新社區需求（在大里菸試所）先安置於台中市國宅；對台中市之國宅需求分別以大慶、國安、虎嘯中村、光大等國宅安置。
- 15.未決定國宅區位者請組合屋負責同仁持續輔導確認。

上開處理原則，經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請各縣市政府轉請各鄉鎮市公所表示意見，以作為日後組合屋拆遷安置之依據。

另台中縣、市政府提供安置組合屋弱勢戶之七處國宅社區(合計三一六戶)，目前已簽約、公證並交屋者合計四十一戶(台中市二十一戶，台中縣二十戶)，尚有二七五戶可供配租(表 1-2)。

表 1-2 台中市、縣安置組合屋弱勢戶之國宅配租戶數統計表

項目 地區 戶數		提供戶數			安置意願			
		提供 戶數	已配租 戶數	剩餘可供 配租戶數	苗栗縣	台中縣	南投縣	合計
台中市	1.大慶	44	4	40	0	6	4	10
	2.國安	60	7	53	1	3	0	4
	3.虎嘯	58	5	53	0	1	0	1
	4.光大 1.2.3 村	58	5	53	0	1	0	1
	小計	220	21	199	1	11	4	16
台中縣	1.豐原社皮	57	1	56	1	5	0	6
	2.新社	16	7	9	0	3	0	3
	3.大里健康	23	12	11	0	5	1	6
	小計	96	20	76	1	13	1	15
合 計		316	41	275	2	24	5	31

註：1.台中縣新社國宅原配租八戶，惟其中一戶尙未完成簽約公證程序，經縣政府查明該戶擬不承租，原配租戶數爰修正為七戶。

2.資料來源：營建署管理組

#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辦理撥貸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取得貸款有困難之住戶(包括受災戶及非受災戶)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3,754,000	1.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推動委員會於本(九十一年)年十一月十五日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簽訂「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受災社區更新重建契約書」。 2.本案融資經費三十億分三期撥付，第一期款項本署已依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研商分工事宜會議決議，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檢送收據函送重建委員會，並請逕撥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在案，行政院主計處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逕撥基金會。	
2.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50,000	1.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函頒「補助九二一震災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須知」，函送重建區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迄今尚未接獲地方政府申請撥款。 2.鑑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已編列相同經費補助，重建社區均向該基金會申請補助。有鑑於此，本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函報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建請同意本項經費全數減列。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本項計畫減列三七三,〇〇〇千元。
3.辦理補助社區公共設施工程(扣除集合住宅部分)(含道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設計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46,000	1.本計畫係配合災區於辦理都市更新時，縣市政府可依「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以都市更新規劃辦理)公共設施工程(含道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設計須知」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2.本署業已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函請台中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協助輔導轄區內之都市更新會(扣除集合住宅部分)依上開之規定申請補助。	
4.災區都市更新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32,400	本項因申辦街區更新案件所規劃之公共設施多屬簡易之社區鄰里公園道路廣場等，其營建管理及施工技術由各該工程規劃建築師控管尚無困難，本署爰建議將本項費用全數減列，已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全數減列。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全數減列。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 千 元 )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5.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51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訂頒「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減列二九〇、〇〇〇千元，保留五一〇、〇〇〇千元。
6.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200,000	1.重建區十個縣市九十及九十一年度並未提出申請補助。 2.九十二年三月五日修正發布「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部分條文，並三次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新修正之規定提報補助需求，目前尚無符合補助規定之申請案。	本預算與方案六-6 合計二〇〇、〇〇〇千元。

##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房屋毀損訴訟鑑定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80,000	1.台中大里成功國宅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七四四千元。 2.核撥張三雅砌管委會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一、五〇〇千元。 3.核撥草屯鎮永昌市場民事訴訟鑑定先行墊支費用二、七三六、二五〇元。	九十一年十月廿九日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一三〇、〇〇〇千元。
2.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署統籌)	67,924 1,276	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合計有四十三件申請案，已結案者計三十三件，未結案者十件(其中六件為三月份新案、一件為四月份新案)。	
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補強技術服務營建管理、監造及督評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50,000	本項預算已辦理凍結。(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廿五日台九十實授一字第〇八六四五號函同意凍結不執行)	預算已辦理凍結
4.委託辦理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公共設施修復補強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650,000	本案已於九十年七月廿四日決議凍結經費(四億及二億五千萬元)，另以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編列之「半倒集合住宅修護計畫經費六億五千萬元」支應(業分配五縣市政府列入預算)。	預算已辦理凍結
5.辦理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000	1.本計畫編列預算一億元，於九十一年度補助七件，共補助一、五八一萬三、六一七元，所餘預算為八、四一八萬六、三八三元，轉入九十二年度繼續執行。 2.截至三月二十六日止，九十二年度已申請補助案件計有七件，所需經費合計九四五萬八、一八六元，已奉行政院核定專案動支。	
6.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各震損集合住宅住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完成修復補強協調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8,870	1.已撥付台北縣政府之申請經費六二〇千元，南投縣政府之申請經費三、六八〇千元；台中縣政府申請經費四、五八〇千元。 2.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函報支用經費數，並繳回餘款。	減列三、一三〇千元，係計畫委外節餘款繳回數。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7.委託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成立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體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0,000	1.九十二年四月份緊急應變演練會議已於四月二十五日辦理完竣。 2.四月二十日撥付委託建築師公會全聯會成立之修復補強技術(建管法令、建築景觀規劃設計)服務團第二期款。	
8.辦理融資鋼骨構造重建集合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60,000	1.本作業目前僅有台北市慶福大樓都市更新案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提出融資獎勵申請，本署於八月二十八日核發融資獎勵證明，惟該都市更新會尚未提出融資申請。 2.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原地重建融資額度利息補貼及樓地板面積抵充作業辦法」名稱為「九二一震災震損公寓大廈原地重建融資額度及利息補貼作業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	本項預算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減列。
9.補貼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12,000	1.配合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公告，本署於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頒布「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 2.目前已核撥土地銀行申請台中中興大樓三戶及第一銀行申請台北惠寶大樓八戶利息補貼，共計核撥五八一、二八一。	
10.危險建築物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1.本計畫編列預算二、五〇〇萬元，九十一年度已撥付經費共計四九三萬一、一六二元，所餘預算為二、〇〇六萬八、八三八元，轉入九十二年度繼續執行。 2.九十二年度已核定繼續執行經費六八八萬三、九八七元，略述如下： (1)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一件，已決算撥款。 (2)台中縣政府：核定補助十九件，已發包十四件，五件因多次流標，尚未完成發包。 (3)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核定補助三十一件，已完成拆除二十八件，其餘三件因招標流標等因素尚未完成發包留。另暫列一件草屯鎮永昌市場，尚未完成鑑定程序，仍需俟最終鑑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定結果確認須拆除後，方可辦理發包作業。 (4)嘉義市政府：國際大樓最終鑑定結果為拆除，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中。	
11.補助災區示範性重建地質鑽探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7,010	1.本署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訂頒「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補助作業要點」。 2.本補助作業要點係以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取得建照者為補助對象，截至目前已執行件數含本署新社區開發部分共四十二件，撥出數為一三、六五四、一五三元，本作仍繼續接受申請中。 3.為應災區重建需求，由「補助災區示範性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費」中調整二、六八六千元、「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中調整二一九千元及「補助災區縣市政府住宅需求調查作業費」調整四、一〇五千元，共計七、〇一〇千元至本計畫項下以備支應。	
12.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築物拆除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24,781	1.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年五月廿二日發布實施「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 2.截至目前已有八棟集合住宅提出申請補助，合計申請補助金額為二四、七八〇、九七二元。	
1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技術建議、營建管理、監造及製作提供災民使用之承攬契約範本費用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併九十年特別預算辦理)	28,000	為配合有關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處理業經修正執行計畫改以補助方式辦理，內政部於九十年度第二期重建特別預算另核編六億五千萬元辦理是項業務，本會經報奉行政院以九十一年一月七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九六九六號函准予凍結本項經費不執行。	本項經費已辦理凍結不予執行。

###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整體都市更新範圍外及農村聚落區外個別受災戶居民重建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680,000	<p>1.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並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另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p> <p>2.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提報九二一震災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機制運作檢討與對策」，並通過個人雖曾有信用不良紀錄但目前有固定收入且有償債能力之個別住宅受災戶可納入本融資機制之適用範圍，重建委員會於五月十五日函送上開決議予各金融機構請協助辦理。</p> <p>3.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及十月十六日函頒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將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及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辦理社區重建納入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機制，擴大本機制之適用範圍。</p> <p>4.本署彙擬完成「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個案追蹤輔導報告」，於三月十八日函送包括建築經理公司等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輔導，建築經理公司於四月廿九日函復後續輔導結果過署。</p>	
2.辦理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650,000	<p>1.九十一年度已補助四、三八〇件，共二〇三、六五九、九六〇元。</p> <p>2.九十二年度委辦作業正簽辦中。</p>	
3.辦理補助災區住宅污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551,745 基金已減 列為1,000 千元	<p>1.本項計畫以本署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追加十億元支應。</p> <p>2.本計畫已撥付台北縣政府等八個縣市政府，經費共計四二〇、一〇〇千元。</p> <p>2.本項作業已納入「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 千 元 )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物原地（易地）重建或修復補強」問與答，加強宣導。	
4.委託辦理個別住宅修繕外牆屋頂及景觀美化可行性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450	1.研究單位於三月三十一日、四月十九日二次派員配合新增計畫說明會宣導相關措施。 2.尾款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撥付完成。	減列五〇千元計畫委外節餘款。
5.補助及獎勵災區縣市政府辦理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50,000	本案正依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請縣市政府研提執行計畫據以辦理。	
6.委託辦理住宅重建標準圖（含規劃設計及施工圖）及示範模型設計圖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00	1.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甲、乙、丙類)期末簡報會議。十二月二十六日複審完竣（甲、乙、丙類）簽報結案並以九十重建住字第三一〇八四號函移請營建署公告。 2.丁類基地評選第一次上網公告無廠商參與而流標，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辦理第二次上網公告，於十二月七日評審完竣，由該類組第一名吳慶樟建築師事務所獲得設計權，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委託簽約手續依合約期程進行至九十一年三月完成，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完成期中簡報會議，三月十五日完成期末簡報會議，三月二十六日複審完竣，簽報結案，並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函請營建署公告。	已辦理完竣

##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災區農村聚落重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部辦公室)	4,250,000	<p>1.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另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第二點及第十點，並溯自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實施；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p> <p>2.本計畫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底止，尚無申貸案件，因無需要，本會已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註銷，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公告廢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p>	已辦理註銷
2.補助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	7,700	<p>1.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集集鎮共和、集集鎮樂園、埔里鎮虎山、草屯鎮三層巷、草屯鎮中原、草屯鎮雙冬、南投市營南等七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報告。</p> <p>2.本計畫規劃七個地區發包經費四、〇三四、三二八元，南投縣政府皆已完成規劃報告，其剩餘款三、六六五、六七二元辦理埔里鎮虎山社區一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四、一九二元及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支付六、三三六元環評委員出席費，南投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完成發包，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撥付六九七、五〇〇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撥付六九七、五〇〇元，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撥付九〇、〇〇〇元，預定九十二年六月可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3.農村聚落重建計畫：委託辦理蜈蚣里等專案之規劃、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774,050	<p>1.公共設施建設：編列經費三七八、一四〇千元，計辦理五十個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區之道路及排水改善、野溪整治、護坡擋土設施、環境綠美化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一三八件工程，截至九十二年二月中旬止，一三八件已全數完工、執行進度為一〇〇%。</p> <p>2.產業發展建設：編列經費二二一、一七〇千元，本項工作以採分階段實施，分批分次動支預算方式，實施期限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方式為工程監造及查核委由「專案管理廠商」辦理，社區各項環境工程設計及施工以統包方式委由「社區營造廠商」辦理，並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工程施工以僱用災區居民為原則，目前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實施地點統包工程已全數完成發包，現正進行居民溝通與社區建設工程等事宜。</p> <p>3.蜈蚣里危險區土地徵收：本案經相關單位現場勘查結果，業已依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農林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二五四四號函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重建地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九八二號函取消辦理。</p> <p>4.山坡地保育管理及超限利用地輔導造林：編列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千元，本項工作補助縣市政府培育苗木針對災區山坡地超限利用地予以輔導造林及山坡地查報取締等工作，有關育苗部分，業由重建地區縣市政府發包委託育苗完成。</p>	
4.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一期)計畫	內政部地政司	5,510	1.本部辦理災區重建九十年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業務費五、五一〇千元，本部留用一〇七千元，餘轉撥南投縣政府(三、八〇三千元)及台中縣政府(一、六〇〇千元)運用，分三期撥付。	已執行完竣。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2.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撥付台中縣政府第一期款四八〇千元，九十年十月十五日撥付第二期款四八〇千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撥付第三期款六四〇千元，業已全數撥付，台中縣政府核銷數為一、四〇四、〇六九元，結餘款一九五、九三一元繳交國庫。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撥付南投縣政府第一期款一、一四三千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撥付第二期款一、一四三千元，九十一年四月三日撥付第三期款一、五一六、六七六元，南投縣政府核銷數為二、九七七、八八〇元。本計畫南投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結案，並將結餘款繳交國庫。</p>	

##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原住民災區受災房屋	原住民族委員會	41,600	<p>1.本計畫於執行之初，係依原住民全倒戶數(一、〇七二戶)核估八成即八〇〇戶為執行目標，並於九十及九十一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計編列十三億六百四十一萬三千元，因震災迄今已二年餘，部分受災戶已透過九二一緊急家園重建融資，或各單位之補助款陸續完成重建，經調查尚有約五成尚未重建，其未重建原因除財務問題佔七成外，尚含產權問題、戶政地政問題、都計建管問題，除原住民個人產權私權問題，非行政部門所能干預外，考量未重建者亦可透過九二一震災緊急家園融資貸款申貸及原住民因產權問題如遷離原住民保留地至外地購屋，亦不適用本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住宅重建經費。</p> <p>2.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召開「檢討九十年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重建第一、二期特別預算保留轉入九十一年度繼續執行及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延長繼續辦理等執行情形，俾將賸餘經費作為五年振興計畫財源之協商會議」，經檢討後決議本計畫執行戶數預估保留二六〇戶，以每戶貸款一六〇萬元計，同意保留四億一千六百萬元整賡續執行，剩餘經費全數減列。</p>	
2.執行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辦理補助災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24,000	<p>1.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為「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順利推行，本會業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函頒「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執行專案小組設置要點」。</p> <p>2.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計畫： 本案各項工程應由縣政府辦理規劃設計並公開招標，必要時得由原住民住戶</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自行依設計圖施工，並由中央補助百分之四十五之工程費。因截至目前各縣尚無申辦案件，本會業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會同意停辦收回補助款在案。	



##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撥貸新社區開發：一般住宅二、五〇〇戶，平價住宅七〇〇戶	內政部營建署 (財務組) (土地組)	3,978,000 370,000	1.本署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訂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 2.新社區融資撥貸截至目前已核撥土地款八三四、七六九千元，工程款二七三、九一〇千元，其餘經費繼續配合興建一般住宅融資撥貸。 3.南投縣茄苳新社區一般住宅第四期款三五、七七九千元及台中縣東勢及第新社區第四期款三一、五六九千元；南投縣柯子坑新社區(含一般及平價住宅)，工程款二億一二、六八〇千元等刻依工程進度向重建會請撥中，其中茄苳及東勢新社區款項已撥付內政部，本署刻正辦理轉撥手續。 4.南光新社區部分，本署受南投縣政府委託興建，其財務計畫書已代擬，雖經該府確認，惟原規劃興建七層改為三層，俟內容調整後，再據以重新製作財務計畫書。	工程經費擬調減為二、一七八、〇〇〇千元；土地組三七〇、〇〇〇邊元，係屬徵收預算，已全部執行完竣。
2.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30,000	1.本項預算業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同意減列為三〇、〇〇〇千元。 2.上開新社區之開發規劃設計費，將依「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規劃設計費補助事宜。	保留三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二五三、五〇〇千元，已獲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
3.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減列一八、二〇〇千元，保留一〇、〇〇〇千元。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4.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共同管道幹管及支管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140,000	因考量新社區開發之規模等因素，尙無規劃共同管道之必要；本項經費已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同意全數減列，以作為五年振興計畫之財源。	本項預算已全數減列。
5.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51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尙無申請案件。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減列二九〇、〇〇〇千元，保留五一〇、〇〇〇千元。
6.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200,000	1.九十年度已補助南投縣茄苳新社區聯外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費一、八九七萬元。 2.優先辦理之新社區開發案中，預估台中縣太平德隆、東勢及第、石崗，南投縣竹山柯子坑、埔里北梅，以及雲林縣嘉東新社區等有補助需求。其中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補助四、六一〇萬元；石崗新社區補助五、一四八萬元；東勢及第新社區補助一、四四〇萬元，業獲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	本預算與方案一-6 合計二〇〇、〇〇〇千元。

##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以新社區開發方式安置土石流遷村戶，辦理融資或投資十二處土石流危險區居民遷建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550,000	目前辦理之「埔里北梅新社區」，其進度如下： 1.土地變更編定，申請開發許可中。 2.綜合規劃報告經本署第三次審查，由管理顧問公司修訂中。	

## 八、配合措施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震災後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經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77,300	1.本作業截至目前之辦理情形： (1)追加預算部分(七五、〇〇〇千元)：皆已撥補縣(市)政府及市鄉局完竣。 (2)基金預算部分(七七、三〇〇千元)：除補助市鄉規劃局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之第三期款繳回三、二〇八、五一四元，其餘縣(市)政府補助款皆已依合約金額撥補完竣，並辦理就地審計。 2.本項經費經九十一年五月二日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預算修正減列檢討會議決議依合約金額補助之，餘款一五、〇九六千元予以繳回減列。	已結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2.災區組合屋維修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0	本計畫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上有經費可支應，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奉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原則同意註銷。	已辦理註銷
3.組合屋用地租金補助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組合屋用地租金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4.辦理九二一震災地區地籍圖重測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56,275	辦理台中縣霧峰、東勢、南投縣名間、埔里及彰化員林共一三、六二一筆土地，重測成果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公告完竣。	已執行完竣
5.九二一震災地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0,658	1.購置之 AO 平床式掃描儀乙部已完成驗收啓用。 2.辦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訓練計畫主管、作業人員及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管理、操作人員訓練各一梯次。 3.共計督導六縣十三地政事務所。	已執行完竣
6.地籍測量人員訓練及替代役人員訓練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8,577	1.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部分，第卅一、卅二期共訓練學員八十三名，業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及六日結訓，並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辦理分發作業。 2.替代役人員訓練部分，共訓練學員六十七名，業於九十年十月廿六日結訓分發至各服勤單位。	已執行完竣
7.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業務手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000	1.農業委員會： (1)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另於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第二點及第十點，並溯自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實施。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 (2)本項計畫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底止，尚無申貸案件，因無需要，本會已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註銷，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公告廢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	已辦理註銷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之服務建議書後研提執行計畫，經重建會審核同意後，報請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准予專案動支六、九〇九千元。</p> <p>2.本案經費核撥台中縣政府一、二三九·五五千元，台中市政府五五〇千元，南投縣政府三、二八一千元；台中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檢據核銷，台中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檢據核銷，並依規定繳回未動支之行政費五〇千元。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檢據核銷。另本署自行辦理部分經費四九五千元，已辦理核銷。上開預算已就實際發生權責數辦理核銷，其餘四、三八〇·四五千元業經行政院重建會同意註銷。</p> <p>3.本案業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之「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解除列管。</p>	
11.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辦理組合 屋改善計畫	內政部營 建署（中 區工程處 ）	60,000	<p>1.本項計畫已核准廿七件計四六、四九二千元，並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函各縣市政府督促公所儘速函送本署申請補助。</p> <p>2.組合屋改善工作大都已完成，除化糞池需定期抽送外，已無其他需改善工程，故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七〇、一〇七千元已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p>	原預算已獲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
12.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對緊急性 重建新社區規 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 建署市鄉 規劃局	42,000	本項係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項目之一，於實際執行及評估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補助自九十年度基金預算足夠支應，故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二十九次會確定，毋須繼續保留，並同意解除列管，爰予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13.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對坡地住 宅社區緊急搶 修工程之補助 費	內政部營 建署（中 區工程處 ）	80,000	本計畫目前有二十一件工程辦理撥款，計七九、四七〇、二五〇元，本項經費本年度內應可執行完畢。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4.補助災區示範性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費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40,000	1.本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依要點由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核可後報本署審查同意。 2.本署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截至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止縣市政府已受理四十一件申請案,其中三十一件由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報本署複審,已提報審查小組審查完竣二十九件(已發同意函有二十六件,三件需依審查意見重新檢討修正預算書後再簽請召請人核定),審查中二件。	
15.補助災區縣市政府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	15,000	本作業項目已核撥台北縣等七個縣市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計一〇、八七一、三〇〇元,其中台北縣、雲林縣、苗栗縣、台中縣及彰化縣政府已將經費支出函報核銷,僅餘台中市及南投縣政府尚未辦理核銷。	

## 一、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目前各處新社區辦理進度如下：(表 3-1、3-2)

表 3-1 優先開發之新社區辦理情形表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台中縣	1. 東勢新社區(原東勢國宅用地)	1.40	74	0	營建署 縣政府	1.東勢及第社區： 本基地計興建七十四戶四樓透天住宅，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完工，四月三十日計有十三戶完成選位，預定五月中旬辦理交屋。	92. 04. 21.	92. 05. 12.
			0	48		2.東勢鴻運社區： 本社區計興建七樓平價住宅四十八戶，十一月八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為 18.9%。	92. 11. 30.	93. 01. 15.
			65	0		3.東勢翰林社區： 本案預計規劃興建四層透天住宅六十五戶，將俟縣政府提供之需求及東勢及第新社區預售狀況再行辦理細部設計。		
台中縣	2. 太平市德隆新社區	2.05	68	70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台中縣政府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核發開發許可，建造執照於四月八日取得。	一般 93. 02. 28.	一般 93. 04. 01.
						2.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綜合規劃書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平價 93. 08. 15.	平價 93. 09. 15.
台中縣	3. 大里菸類試驗所	1.0264	62	49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所需購地款，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已撥付營建署，近期內將撥付台中縣政府，俾向國有財產局繳交購地款。 2.本案綜合規劃書業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四月八日同意。 3.本案預算書圖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已於四月十五日業奉核准續辦發包作業中。	一般 暫緩 開發、 平價 93. 05. 30.	一般 暫緩 開發、 平價 93. 07. 01.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台中縣	4. 石岡鄉 新石城	2.08	42	35	營建署 縣政府	<p>1. 縣政府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核定開發許可，地政事務所已完成分割登記作業，平價住宅基地之土地因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正核發使用同意書中。</p> <p>2. 本案營建署已完成初步規劃設計，現正由該署(建築工程組)依據道路高程資料訂定建築物高程、整地及細部設計作業中。</p> <p>3. 有關本社區基地用地取得乙案，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開會研商，並獲決議略以：「本案開發所需用地，國有財產局、國防部等均同意其經管土地變更爲公有非公用財產後辦理價購作業。…另有關用地分割作業，請台中縣政府將所需資料送東勢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並於十五天內辦妥分割登記作業…，目前國有財產局經管土地部分請台中縣政府行文國有財產局援大里菸類試驗所用地取得模式先行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至涉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處分土地之新德興段六二九地號部分，俟行政院同意變更爲公有非公用財產後，請國有財產局儘速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一般 93. 03. 15. 、 93. 10. 15.	一般 93. 04. 15. 、 93. 11. 15.
南投縣	1. 茄苳新 社區(原 南投國 宅二期)	7.28	60	0	營建署 縣政府	<p>本案一般住宅新建工程，已於二月二十七日取得使用執照，縣政府於四月二日辦理公開抽籤選位，四月十一日辦理點交及簽約，計有二十三戶承購。</p> <p>平價住宅部分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開工，目前進度爲 57 %，建築物結構體已完成，現正進行內、外部裝修中。</p>	92. 03. 14.	92. 04. 15.
			0	63			92. 09. 15.	92. 11. 01.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南投縣	2. 埔里北梅新社區(蜈蚣里遷村案)	3.40	184	0	縣政府	1. 本案已完成地質鑽探工作。 2. 縣政府已完成修正綜合規劃書，並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函報營建署，該署已於四月二十二日開會審議完竣，本案綜合規劃書修正後通過，請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用地變更編定、申請建照等作業。目前已掛號申請建照中。	93.01.15.	93.02.15.
	3. 埔里鎮南光段	0.71	0	35   106 (規劃檢討中)	營建署 縣政府	1. 本案基地分 A、B 二區，其中 A 區平價住宅部分營建署已檢討修正為三層平價住宅(計三十六棟)之規劃案，並採彈性設計(可安置三十五戶至一〇六戶)，該修正案已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通過，將擇期召開說明會。 2. 本案 B 基地擬規劃興建老人住宅乙節，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召開「研商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興建老人住宅」及其設施標準事宜第三次會議，決議本案原則以甲棟為優先考量，並視實際需求再評估後續開發…本案老人住宅之規劃配置，請營建署參酌各單位建議，針對停車方式、經營管理模式、材質立面及活動空間等再作整合，並以六樓以下低建蔽率為規劃原則。(詳參二)	A 區 平價 住宅 93.03.15. 、 B 區 老人 住宅 93.04.30.	A 區 平價 住宅 93.04.15. 、 B 區 老人 住宅 93.06.01.
	4. 竹山柯子坑新社區	1.58	98	57	營建署 縣政府	1. 本案九十二年一月十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為 29%，一般住宅已施工至第三層；平價住宅一樓施工中。 2. 縣政府現正辦理預約登記作業中。	一般 92.09.15. 平價 92.11.30.	一般 92.10.15. 平價 92.12.15.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南投縣	5. 中寮鄉 大丘園 新社區	0.395	0	27	營建署 縣政府	1. 本案土地行政院已同意專案讓 售興建平價住宅，現正辦理撥 付土地款作業中。 2. 本基地委外鑽探作業已於四月 三十日驗收完成，為確認擋土 牆順向坡岩層弱面剪力強度， 將另追加剪力強度試驗。 3. 本案營建署已完成初步規劃配 置，其中第四十五地號基地地 質疑有順向坡問題，將俟地質 鑽探報告確認後，依法不得建 築部分再調整減作。	93. 03. 15.	93. 04. 30.
	6. 草屯鎮 紅瑤新 社區	0.1632	0	19	營建署 縣政府	1. 本案土地行政院已同意專案讓 售興建平價住宅，現正辦理撥 付土地款作業中。 2. 本案預定規劃十九戶(四十二個 單元)三層透天平價住宅單元， 營建署現正依據「九二一地震 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專案協調執行小組第八十九次 會議決議，住宅單元設計及細 部作法採彈性使用原則，辦理 規劃設計中。	93. 03. 15.	93. 04. 30.
雲林縣	斗六嘉東 新社區	10.13	275	0	雲林縣 政 府	本案「雲林縣嘉東新社區第一期 開發區綜合規劃書及概算」，業獲 營建署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發 函原則同意。現正由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審議規劃書圖中。	92. 12. 31.	92. 12. 31.



## 二、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一) 南投茄苳新社區、東勢及第新社區住宅一般住宅完工進住第六次協調督導會議(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2.04.15)：

- 1.有關平價住宅先租後售之承購戶，於九十四年二月四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終止後，可否承貸中央銀行優惠貸款及額度可否保留問題，經中央銀行表示無法辦理保留。此部分涉及受災戶無法承貸中央銀行優惠房貸之問題，請本會住宅社區處研擬配套措施提下次會議報告。
- 2.有關南投茄苳新社區停車位與路面高差三十公分問題，經營建署中工處於會中說明，包商願意針對已選位承購戶個案協調配合改善，至於其他尚未交屋部分之處理方式是否比照辦理，請中工處協調包商後提下次會議說明。
- 3.請台中縣政府將東勢及第新社區已繳定金可辦理選位之十四戶，擬辦理央行優惠貸款作業及預審承購戶債票信信用狀況相關資料，送請土地銀行豐原分行先行預審。已申請申購尚未繳交定金之二十五戶部分，請台中縣政府主動通知，並將選位相關訊息告知承購戶。
- 4.有關東勢及第新社區土地共有持分，無法獨立辦理分割部分，請營建署建築組與設計隊協調地政司、地政事務所及建管單位研提處理方案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5.有關新社區一般住宅申購戶承貸中央銀行優惠房貸部分，比照

- 茄苳新社區一般住宅貸款模式辦理。請營建署財務組提供所有新社區一般住宅預估售價，由本會將新社區相關資訊送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受災戶承購新社區(僅需繳交十萬元定金後，其餘貸款不足部分送請辦理信用保證)。
- 6.東勢及第新社區一般住宅辦理「受災戶預約選位」等相關事宜，請營建署管理組、中工處協助台中縣政府依住宅配售作業流程期限辦理相關作業。

## (二) 新社區開發第六次控管會議(內政部營建署 92.04.15)

1. 新社區之相關資料，請新增南投縣草屯紅瑤及中寮大丘園二案。
2. 目前已發包施工之新社區及正申請建築執照之新社區，請配合各地區需求資料，研提具體方案據以執行。
3. 若民間及慈善團體有意願興建，尚未發包之新社區平價住宅，可檢討交由其興建；若無興建意願，則由本署持續辦理。
4. 新社區平價住宅仍請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完工（不含驗收）為目標，請各單位積極加速辦理。
5. 有關水里鄉鉅工段新社區開發案，南投縣政府既與台灣大學及林務局等相關單位研商並獲有決議，請南投縣政府將研商結果、本案新社區需求、處理方式及財務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彙整後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 (三) 南投茄苳新社區、東勢及第新社區住宅一般住宅完工進住第

七協調督導會議(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2.04.24)：

- 1.有關先租後售住宅承購戶無法承貸中央銀行優惠房貸之配套措施問題，本會住宅社區處所提相關分析資料請營建署財務組併同「九二一震災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安置辦法(草案)」第十九條研擬住宅折舊分析時列入參考，並於下次草案修正會議時研擬提案說明。
- 2.請縣政府於辦理公告受理平價住宅登記時，主動告知受災戶相關先租後售於暫行條例終止後無法承貸承貸央行優惠貸款事宜，並請於「九二一震災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安置辦法(草案)」相關條文說明欄內敘明清楚。
- 3.由政府公部門興建之住宅作為先租後售住宅，其折價損失部分，請營建署提案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確定後辦理。
- 4.有關南投茄苳新社區一般住宅停車位內外斜坡高差三十公分之問題，其十七戶處理原則如下：二戶已選位部分請中工處協調承包廠商改善，其他十五戶部分如於三年保固期內出售，因每戶擁有汽車形式不同，其改善需求不同，請中工處協調包商整合住戶意願據以修繕。保固期限後才出售部分，其改善方式請中工處協調原承包廠商意願配合辦理改善。
- 5.有關東勢及第新社區十三戶辦理選位、簽約、交屋等事宜，請台中縣政府儘速備妥資料辦理相關公告、出售作業，上述作業方式及程序可依照南投茄苳新社區辦理模式處理，並請營建署管理組及中工處協助配合辦理。
- 6.有關東勢及第新社區土地分割問題，請依營建署建築工程組所提分割建議，以 1.5 公尺步道分割予鄰接之 A 型住戶，原共用

中庭分割予鄰接之 B 型住戶，5.5 公尺基地內通路仍設定為共同持分。上述用地辦理分割及取得法定空地證明事宜請建築組洽台中縣政府建管課、東勢地政事務所於五月二日前完成，並請財務組於五月七日前重新核算分戶售價。

- 7.九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於台中縣政府二樓會議室辦理東勢及第新社區選位部分，請台中縣政府考量是否改於東勢及第新社區現地辦理，如需於東勢及第新社區辦理請中工處配合提供場地辦理選位事宜。
- 8.有關南投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完工進住為九二一震災四週年前務必完成之指標工作項目，請中工處協調承包廠商趕工辦理，將原訂於十一月初完工提前至八月十五日完工，並請於一週內協調承包廠商研提趕工計畫及計算合理趕工獎金后，正式簽報營建署署長核定後儘速辦理。本案趕工如經確定後，請中工處依上述完工配住時程修正核配進住流程圖。

**(四)研商「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興建老人住宅」及其設施標準事宜第三次會議(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2.04.24)：**

- 1.本案老人住宅之興建，請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參酌本會生活重建處所提「南光互助（平價住宅）需求評估計畫」採分期興建，原則以甲棟為優先考量，並視實際需求再評估後續開發。
- 2.有關本案經營管理方式，請本會生活重建處洽內政部社會司討論研擬具體方案，供規劃單位參考並向社區居民說明，以解心中疑慮。



- 3.本案老人住宅之規劃配置，請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參酌各單位、里長及居民代表建議，針對停車方式、經營管理模式、材質立面及活動空間等再作整合，並以六樓以下低建蔽率為規劃原則，以降低擁擠與壓迫感，並主動洽詢居民意見做好溝通，塑造良好的社區環境品質。
- 4.請龔里長及居民代表代為向居民事先溝通，說明政府的善意與安置受災戶的政策，並將意見整合送營建署（建築工程組）作為規劃設計之修正參考，並請營建署於三週內完成規劃草案修正（含第一期平價住宅七樓修正案），預定於五月十五日星期四晚上再舉辦說明會，由里長辦公室寄發通知邀請住戶、當地受災戶參加及相關單位與會說明。
- 5.有關安排參觀淡水潤福老人住宅乙節，請有意願參加之專家學者及單位代表向作業單位報名，俾利安排參觀事宜。

#### **(五)新社區開發第七次控管會議(內政部營建署 92.04.24)**

- 1.有關招募民間及慈善團體興建新社區事宜，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加強聯繫，並隨時與營建署溝通聯絡。
- 2.目前未發包之新社區因有許多未定因素，多數社區確實無法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前完工，且組合屋安置方式並未限於新社區住宅，故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就組合屋拆除安置方式預為考量因應方式。
- 3.下次會議請研提竹山柯子坑及北梅新社區之細部流程圖，以供討論。
- 4.請各單位就各社區預定進度再行查核，如有意見請洽各控管人員修訂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六)審議南投縣水里鄉新社區開發可行性評估報告(內政部營建署  
92.04.24)

- 1.經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現場會勘後，台大同意在共同開發原則下提供新社區所需之土地，至台大其餘之土地如有利用之需要，請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先提國家資產委員會核可使用計畫並副知營建署。
- 2.本案財務計畫書部分，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1)請加入建蔽率與容積率規定。
  - (2)本社區日後管理維護將循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請加計公共基金。
  - (3)本案開發期程請以九十三年八月底完成為目標。
  - (4)請南投縣政府依各單位意見修正後，於下次會議中提出。
- 3.請縣政府及水里地政事務所協助台大、林務局儘速辦理土地分割等作業。
- 4.本案 992-1 地號原承租人是否可租（購）新社區，請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小組會議確定。
- 5.本案如縣政府因故確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請儘速來文委託本署辦理。
- 6.下次會議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水里鄉公所召開，並實地踏勘。

表 3-2 施工中新社區工程進度表

製表日期：92.04.30

編號	縣市	項目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工務所)	(1) 決標 日期	(2) 工 期	(3) 開工 日期	(4) 預定 進度 (%)	(5) 實際 進度 (%)	(6) 超前 落後 (%)	(7) 完工日期			(8) 工程規模	(9) 施工狀況及 改善措施	(10) 營造廠
									預定	實際				
1	台中縣	東勢及第新社區新建工程 90-A103-001-11 (東勢新社區工務所)	91 04.23	300 日曆天	91 06.11	100	100	—	92.04.23	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 透天厝住宅，共 74 戶；包括土木建築、 景觀綠化及水電工程	本工程已於 92.04.21 竣工	廣德營造 有限公司		
									92.04.21					
2	台中縣	東勢鴻運社區新建工程暨植 栽工程 (東勢新社區工務所)	91 09.13	430 日曆天	91 11.08	18.9	18.9	0	92.11.30	本工程為地下一層、 地上七層鋼筋混凝土 造集合住宅，共計 48 戶；包括土木建築、 景觀、水電等工程	一樓施工中。	欣祥營造 有限公司		
3	南投縣	南投茄苳新社區一般住宅新 建工程 90-A103-002-11 (南投新社區工務所)	91 05.15	210 日曆天	91 06.24	100	100	—	92.03.15	本工程為 60 戶地上 三層住宅、基地排 水、景觀、道路及污 水設備等工程	本工程已於 92.03.14 竣工	金豐營造 有限公司		
									92.03.14					
4	南投縣	南投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新 建工程 90-A103-002-21 (南投新社區工務所)	91 06.21	430 日曆天	91 08.12	53.0	57.0	+4.0	92.11.05	本工程為 63 戶地上七 層地下一層住宅、基 地排水、景觀、道路及污 水設備等工程	結構完成 內外裝修中	伍興營造 有限公司		
5	南投縣	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 新建工程 91-A103-186-11 (竹山新社區工務所)	91 12.18	92.12.31 前	92. 01.10	29.0	29.0	0	平價住宅 92.11.30	本工程為地下一層、地 上七層、地上三層、地 上一層 RC 構造物。	平價住宅 1FL 施工中。 一般住宅 3FL 施工中	山豐營造 有限公司		
									一般住宅 92.09.15					

資料來源：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 專案小組第九十三次至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 第九十三次 (92.04.14) 會議決議

**案由：**有關九二一震災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新社區 A 區變更設計案。

**決議：**

- 一、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新社區 A 區施工期限調整部分，請提報本  
(四)月十五日本部營建署新社區控管第六次會議討論確定。
- 二、本案係以調整後施工期限辦理重新發包，故無趕工成本問題；  
至於解約補償費部分，請本部營建署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案由：**有關南投縣水里鄉新社區開發，擬請南投縣政府積極辦理案。

**決議：**南投縣水里鄉新社區開發用地取得相關作業，南投縣政府業於  
本(四)月十一日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請南投縣政府依本部營  
建署四月九日會商決議，於四月十九日以前研提財務計畫報核。

**案由：**有關南投縣茄苳新社區第二期興建需求、中寮大丘園及草屯紅  
瑤新社區開發主體案。

**決議：**

- 一、因符合新社區承購資格者不多，南投縣茄苳新社區第一期公  
告配售後仍有剩餘住宅，本新社區第二期暫緩開發。
- 二、至於中寮大丘園及草屯紅瑤新社區開發主體案，依據九二一  
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  
土地取得價款融資撥貸對象為南投縣政府，故本案開發主體  
應為南投縣政府；惟同意比照其他新社區由南投縣政府委託

本部營建署辦理開發工作。

**案由：**「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開發案」內台中縣政府經管新德興段六三一之一地號乙筆國有土地取得案。

**決議：**

- 一、本案新德興段六三一之一地號（由六三一地號分割）國有土地，經查明於本開發案核定前已由道路主管機關（原台灣省公路局）徵收闢建完成，編定為交通用地，目前基於管用合一政策，已交由本開發案申請人台中縣政府接管維護（管理機關台中縣政府），仍作道路使用。
- 二、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代表表示，基於整體開發，如本案土地屬開發範圍內土地，台中縣政府應將該筆土地變更非公用，報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再併同其餘區內國有土地讓售台中縣政府；本部地政司代表亦表示，本案原徵收土地已完成闢建使用，無涉土地撤銷徵收。又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代表表示，本案土地台中縣政府如不取得所有權，核與新修訂之「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第七點第三項「土地如為公共設施用地者，仍應依第九點規定之期限於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併同移轉登記為各該縣（市）有或鄉（鎮、市）有。」規定不符。
- 三、綜上所述，本案土地請台中縣政府一週內查明是否確定位於本新社區開發範圍內，並提本專案小組報告。如屬開發範圍，請即速辦理用地分割，將需用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報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一併辦理讓售。

## 第九十四次 (92.04.21) 會議決議

**案由：**有關組合屋住戶安置工作，謹依輔導結果之新社區住宅及國宅需求，配合新社區開發及待售國宅數量，擬具處理原則案。

**決議：**

- 一、本案各新社區住宅及國宅需求數係本部營建署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組合屋）住戶輔導小組逐戶訪查結果，其調查對象僅限於組合屋住戶，故其需求數與本（九十二）年三月間台中縣與南投縣政府彙整提報之各鄉鎮市新社區住宅需求數有所出入。為求周延，所擬各鄉鎮市新社區住宅及國宅需求處理原則，請本部營建署函各縣市政府轉請各鄉鎮市公所表示意見，以作為日後組合屋拆遷安置之依據。
- 二、處理原則第十一項有關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新社區用地取得協調及財務計畫等前置作業，刻由南投縣政府積極辦理中；處理原則第十五項對於未決定國宅區位之組合屋住戶，請本部營建署輔導小組負責同仁持續輔導確認。
- 三、為配合組合屋住戶安置時程，新社區開發進度由本部營建署新社區控管會議檢討調整。

**案由：**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

**決議：**中寮鄉大丘園新社區平價住宅第四十五地號基地經地質鑽探報告確認有順向坡問題，必須依相關規定調整減作，戶數部分請本部營建署企劃組配合修正。

**案由：**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

**決議：**

- 一、六四〇三案南投縣四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執行情形請縣政府更新進度；七九〇四案水里鄉及魚池鄉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併八三〇一案南投縣新社區開發需求辦理情形列管。
- 二、八九〇三案有關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國防部經管土地移交作業部分，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考量時效問題，建議列管國防部乙節，因國防部非屬本專案小組成員，本案移由本部營建署新社區控管會議中邀請該部到會報告辦理情形。
- 三、九一〇二案請台中縣政府儘速研擬大里市金巴黎社區易地重建工作計畫及控管時程表積極推動。

#### **第九十五次（92.04.28）會議決議**

**案由：**為「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集合住宅重建完成後如何辦理建物測量、登記等問題」擬請內政部儘速研析釋復地方政府案。

**決議：**

- 一、台中縣大里市翠堤社區都市更新會所提土地登記問題，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函復（大里市永東社區都市更新會所提部分業已函復）。
- 二、有關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建築物第一次測量及保存登記之作業程序，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縣市政府（含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地政等業務單位）、地政事務所及本部地政司等相關單位，研商訂定通案性作業手冊。

**案由：**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A基地）平價住宅新建工程開發興建戶數型態變更後規劃配置調整案。

**決議：**原則同意所提埔里南光新社區（A 基地）開發興建型態調整為三層透天式平價住宅修正案，請南投縣政府以本規劃案於適當時機多與當地居民溝通，並請本部營建署循例擇期舉行說明會。

**案由：**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

**決議：**

- 一、七九〇二案南投縣永昌市場最終鑑定申請案於九十二年元月十日召開第五次預審會議後，預定五月一日始召開第六次預審會議，審議時程過長，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審議，並請南投縣政府主動協助本案住戶補齊相關資料送審。
- 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並確實填報預定完成日期，需繼續列管追蹤者，請各主辦單位具體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有關南投縣政府提報該縣水里鄉鉅工段新社區開發案。

**決議：**

- 一、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新社區開發財務計畫書請南投縣政府依據本部營建署本（四）月二十八日會議決議修正。
- 二、本新社區基地範圍內九九二一一地號國有土地承租戶之所有建築物需拆除乙節，原則同意依據「重建區新社區開發住宅配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及「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相關規定，以開發興建之住宅予以安置；並俟五月二日現場會勘確認後，請南投縣政府循程序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



## 二、各機關(92.04.01-92.04.30)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集合住宅都市更新	92.04.03	台北市合發社區都市更新案	台北市政府	事業計畫審查及權利變換計畫公告實施。	
	92.04.12	台中市真善美社區A棟都市更新案	都市更新會	舉辦動土典禮。	
	92.04.12	埔里鎮鮮綠大樓及陽明大樓都市更新案	鮮綠大樓及陽明大樓都市更新會	聯合動土典禮	
新社區開發	92.04.01	研商「九二一震災石岡新石新社區用地取得協調」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會議決議詳 37 期「參-二、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92.04.02	研商「南投縣政府函報草屯鎮草屯新社區開發可行性報告」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p>1.依「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草屯新社區由縣政府作為開發主體，及都市計畫說明書第十節安置計畫要求需安置受災戶二三〇戶，並非限以新社區方式安置。</p> <p>2.草屯鎮受災戶安置方式建議以行政園區開發後可供建築土地優先配售予災民，再以自建方式辦理；安置受災戶戶數未達都市計畫書規定，則請檢討變更都市計畫。</p> <p>3.本案如仍須以新社區方式開發，則請縣政府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本新社區開發由南投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自行負責開發。</p> <p>(2)請先行辦妥區段徵收計畫，再行提報新社區開發可行性報告。</p> <p>(3)草屯鎮公所所提需求調查已過七個月，其需求是否正確，請重新查核確認。</p>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新社區開發	92.04.02	研商「南投縣政府函報草屯鎮草屯新社區開發可行性報告」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4)請依各單位意見修正可行性報告。 4.綜上評估本案以新社區方式開發可行性不高，如草屯鎮有安置受災戶之急迫需求，請縣府及草屯鎮公所輔導災民購買南投茄苳、東勢及第新社區住宅或台中縣市國宅。 5.本案是否以新社區開發，請縣政府於四月底前確定並函知。	
	92.04.02	南投縣茄苳新社區開發案	南投縣政府	南投茄苳新社區公告選位。	
	92.04.03	「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興建老人住宅」說明會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已彙整鄰近居民所提多項訴求，提供本會相關單位參酌。	
	92.04.04	「南投茄苳新社區、東勢及第新社區住宅一般住宅完工進住第五次協調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會議決議詳 37 期「參-二、新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92.04.06	「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興建老人住宅」意願調查及說明會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調查當地老人住宅需求、安置意願、機構收費標準、經營管理模式、鄰近房價及安置對象、區位等相關事項，提供本會及營建署開發老人住宅之參考。	
	92.04.09	研商「九二一震災南投縣水里鄉新社區開發相關事宜」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1.為配合組合屋「先安置後拆除」政策，並考量本案土地已報院同意列管作為新社區儲備用地安置受災戶時效等因素，請台大先行分割本社區所需之用地，並請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用地取得事宜。 2.有關本案社區之需求戶數，請南投縣政府及水里鄉公所再確認，並洽台大協商確定所需土地面積及位置。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新社區開發	92.04.09	研商「九二一震災南投縣水里鄉新社區開發相關事宜」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3.其餘土地若希望作其他使用，請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相關規定提報使用計畫先向國家資產委員會申請後再處理，與新社區共用公共設施部分可向「九二一震災重建更新基金會」爭取補助。	
	92.04.15	「南投茄苳新社區、東勢及第新社區住宅一般住宅完工進住第六次協調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會議決議詳本期「參-二、新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92.04.15	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第六次控管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決議詳本期「參-二、新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92.04.22	北梅新社區綜合規劃書審查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本案綜合規劃書修正後通過，請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用地變更編定、申請建照等作業。	
	92.04.24	「南投茄苳新社區、東勢及第新社區住宅一般住宅完工進住第七次協調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會議決議詳本期「參-二、新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92.04.24	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第七次控管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決議詳本期「參-二、新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92.04.24	研商「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興建老人住宅」及其設施標準事宜第三次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會議決議詳本期「參-二、新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92.04.28	審議南投縣水里鄉新社區開發可行性評估報告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會議決議詳本期「參-二、新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農村土地重地重劃	92.04.09	南投市軍功寮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內政部 南投縣政府	南投市軍功寮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抵費地辦理公開標售業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南投縣政府地政局重劃課開標。因受經濟不景氣影響，是日無人投標。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農村土地重地重劃	92.04.09	中寮鄉大丘園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內政部 南投縣政府	中寮鄉大丘園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抵費地專案讓售受災戶受理登記業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公告，公告期間自九十二年三月五日至九十二年四月四日止計三十日。本案四月四日公告期滿，無受災戶辦理登記。	
	92.04.09	南投市營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內政部 南投縣政府	南投市營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經依規辦理公告，公告期間自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止計三十日。	
	92.04.09	草屯鎮三層巷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內政部 南投縣政府	草屯鎮三層巷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經依規辦理公告，公告期間自九十二年四月七日至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止計三十日。	
	92.04.25	南投市軍功寮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南投縣政府	南投市軍功寮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抵費地辦理公開標售業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南投縣政府地政局重劃課開標。是日無人投標。為避免影響重劃區財務，預定五月中旬再次辦理公開標售。	
	92.04.25	中寮鄉大丘園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南投縣政府	中寮鄉大丘園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抵費地預定五月中旬再次辦理公開標售。	
	92.04.25	南投市營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南投縣政府	南投市營南社區之基本工程費重建會尚未核定補助，業於本(三)月二十七日辦理工程測設發包，將依重建會函示，趕在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施工。	
	92.04.25	草屯鎮三層巷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南投縣政府	草屯鎮三層巷社區之基本工程費重建會尚未核定補助，業於本(三)月二十七日辦理工程測設發包，將依重建會函示，趕在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施工。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農村土地重地重劃	92.04.25	草屯鎮番子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南投縣政府	草屯鎮番子田社區所需重劃基本工程費四、六六〇萬元，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重建地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八七〇號函復同意由補助本府之重建特別預算賸餘款支應。	
	92.04.25	埔里鎮虎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南投縣政府	埔里鎮虎山社區已於三月十三日招標委託工程測設，目前辦理工程測設中，另虎山社區縮小範圍後之開發案，已送本縣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原住民聚落重建	92.04.01	研商原住民災區各項重建計畫預算及工程控管作業。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說明輔導重建工程管考資訊系統執行作業程序及辦理各項工程進度上網更新資料事宜。	
	92.04.01	研商九二一震災和平鄉原住民聚落住宅興建土地分配取得事宜。	台中縣和平鄉公所	1.由鄉公所統計造冊計算其負擔經費，召開說明會向遷住戶說明，並由遷住戶自行負擔。 2.本遷住戶分配土地係由遷住戶購買取得，請鄉公所統一輔導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92.04.10	辦理和平鄉烏石坑部落遷住用地變更編定審查會議。	台中縣政府	現場會堪後，辦理審查會議。	
	92.04.11	協調聚落遷村相關作業事宜、後續重建輔導工作討論。	達觀工程顧問公司	討論遷村相關作業事宜及後續重建輔導工作。	
	92.04.16	辦理工程施工查核「豐山及來吉灌溉及簡易自來水災修工程」事宜。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已請依所列缺失事項改正。	
	92.04.17	辦理重建區未重建原住民受災戶輔導興建簡易住宅事宜協調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會委員會	1.請建築師公會提供建築師名單，以方便受災戶申辦參考。 2.請縣政府、鄉公所加強宣導，就尚未重建之受災戶，調查興建簡易住宅方案之意願並提供名冊。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原住民聚落重建	92.04.17	辦理重建區未重建原住民受災戶輔導興建簡易住宅事宜協調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會委員會	3.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之受理審查工作，經洽內政部營建署業已委託建築公會辦理，惟經費部分由縣政府核撥管控。 4.本會研擬公共擴大服務－重建區未重建原住民受災戶輔導興建簡易住宅計畫，與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獎勵並無重疊性，係為提供受災原住民加乘之措施，俾早日完成家園重建，至細部執行計畫及結合方式，另擇期研商。 5.四月十九日營建署召開之興建簡易住宅說明會，請各單位共同參與。	
	92.04.19	「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計畫」說明會。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有關未重戶土地問題，請重建會協同信義鄉公所調查彙整後送原民會協處。	
	92.04.30	召開「南投縣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四月份)暨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執行檢討」會議。	南投縣政府	執行單位說明「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執行進度與檢討落後因應對策。	
重建法令研修	92.04.01	研商「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企劃組)	1.請依立法院政黨協商之內容及本次會議與會單位所提意見修正本草案部分條文。 2.本次會議未研商完成之部分條文請各單位提供具體意見，俾利下次會議研商。	
	92.04.14	公告廢止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相關法令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公告廢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重建法令研修	92.04.30	廢止「九二一震災災區臨時住宅強制施行拆除或遷移召開住戶大會作業辦法」	行政院	院臺內字第○九二○○二○二○九號令廢止「九二一震災災區臨時住宅強制施行拆除或遷移召開住戶大會作業辦法」	
	92.04.30	「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修正公布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九二○○八六○○一號令修正發布「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第七條條文。	
其他	92.04.03	台中市、台中縣斷層帶公私有土地交換執行情形第五次檢討會	住宅及社區處(地政科)	<p>1.本會彙整「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二月七日修正)「九二一地震災區國私有土地交換作業辦法」執行公私有土地交換意見調查表送請國有財產局訂期開會並研修參處。</p> <p>2.台中市政府擬議以北屯區軍和段 162 地號提供與大坑斷層帶私有建地交換，請就相關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及交換易地作業期程內容先行與國有財產局協商會議。</p> <p>3.霧峰鄉斷層帶老丙建私有地易地案，</p> <p>(1)請國有財產局就王主委所提公有地資料先行過濾檢討變更為非公用財產。</p> <p>(2)台中縣政府仍速確定擬交換知公有土地標示，邀集相關單位先行會議研商。</p>	
	92.04.28	召開「九二一重建區九十年桃芝、納莉颱風公設施復建工程執行情形檢討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檢討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以本會網路上資料檢討，並就尚未完工案件及網站經費支用情形相關欄位登錄未齊部分提出解決及因應對策)。	

### 三、「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修繕景觀改善 獎勵補助要點」修正條文

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7208 號令訂定  
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 0910014990 號令修正第七點條文  
內政部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5822 號令修正第七點條文

一、為鼓勵九二一重建區個別住宅，或受災後自行興建之臨時住宅，經依法申請建築執照重建或再行修繕等改善方式，注重屋頂及外牆景觀，遏止違章建築產生，以增進公共安全及美化景觀，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領有全倒或半倒證明，既有透天個別式住宅因震災毀損已拆除，於本要點發布實施後，依法重建領得使用執照，且建築執照登記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小於六十六平方公尺者。

(二)領有全倒或半倒證明，既有透天個別式住宅因震災毀損已拆除，自行興建臨時住宅，於本要點發布實施後，依法修繕並領得使用執照，且建築執照登記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小於六十六平方公尺者。

(三)領有全倒或半倒證明，既有透天個別式住宅因震災毀損已拆除，依法重建領得使用執照，且建築執照登記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小於六十六平方公尺，於本要點發布實施後進行修繕者。

(四)領有全倒或半倒證明，既有透天個別式住宅為合法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小於六十六平方公尺，於本要點發布實施後進行修繕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修繕，如達到建築法第九條所規定之增建、改建或修建者，仍應依法申請建築許可。

三、申請人應設籍於重建或修繕後住宅所在之直轄市、縣（市）轄區



內，且為重建或修繕後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社會主管機關列管之低收入受災戶。
- (二)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築巢專案—九二一災區家屋再造方案」第一類、第二類補助標準列冊名單中之受災戶。

四、第二點所稱透天個別式住宅包括下列建築形式：

- (一)獨立住宅：僅含一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
- (二)雙併住宅：含二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
- (三)連棟住宅：含三個以上相連住宅單位之建築物，每一住宅單位之左右以牆與其他住宅單位分隔，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可供進出者。

五、獎勵補助標準：

- (一)依第二點第一款規定重建者，其建築物屋頂、外牆及圍牆、基地空地之處理均符合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者，每一住宅單位獎勵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依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修繕者，其建築物屋頂、外牆及圍牆、基地空地之處理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附表一修繕獎勵補助標準表按實作數量檢據核撥獎勵補助費，每一住宅單位最多新臺幣二十萬元。

六、申請獎勵補助之住宅，其重建或修繕後之屋頂、外牆及圍牆、基地空地處理規定如下：

- (一)屋頂：
  - 1.建築物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覆瓦或仿瓦式)，以形成特殊建築風格。
  - 2.建築物屋頂應按各棟建築物之建築面積至少百分之五十設置斜屋頂，斜屋頂面積之計算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
  - 3.建築物斜屋頂以朝向基地所臨接道路或基地所留設之主要（帶

狀) 法定空地、開放空間、廣場傾斜或依規劃單位之設計。

4.前日建築物斜屋頂斜率，其坡度不小於一比四。

(二)外牆及圍牆：

- 1.鼓勵採用配合當地特色、自然景觀、人文環境之材料如自然石材、木材、仿石材、紅磚或類似之面磚、斬假石或洗石子等材質；如採自然材質（木材、石材、磚材）洗石子或清水泥斬假石者，應保持該材質原色。
- 2.圍牆材料應與建築材料相配合，高度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且鼓勵採用軟性或穿透性材料。
- 3.其他經規劃單位建議採用之材料。

(三)基地空地：

- 1.建築基地之空地除通路、停車空間及其他必要設施外，應配合景觀設計予以綠美化。
- 2.鼓勵採用透水性佳之鋪面材料。

除前項各款規定外，建築物之色彩應考量與自然環境景觀相調和。

七、符合本要點資格之申請人，應自本要點發布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檢具申請書、國民身分證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全倒或半倒證明影本、第三點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施工平面圖、立面圖及改善前照片，依本要點規定獎勵補助項目，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受理申請案件先後日期審核，並函復審查結果及獎勵補助之金額及項目，對於申請文件不齊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預算用罄後即不再獎勵補助。

八、申請人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獎勵補助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重建或修繕工程並申請領款，逾期取消其資格。但申請人因

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九、申請獎勵補助案件於重建或修繕完成後，由申請人檢具請款書、切結書、國民身分證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全倒或半倒證明影本、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函、竣工平面圖、立面圖、改善前後照片、原始憑證及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領收獎勵補助費：

- (一)依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者，應檢附改善後之使用執照影本。
- (二)依第二點第三款申請者，應檢附改善前之使用執照影本。
- (三)依第二點第四款申請者，應檢附改善前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影本。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現地勘驗及審查核可後，撥付建築物所有權人獎勵補助費並建檔列管。

十、依本要點規定領取獎勵補助費之建築物，非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同意，不得任意改變屋頂、牆面、造型及色彩，並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類似之獎勵補助款。建築物所有權人有權利移轉事實應善盡告知義務，蓄意隱瞞造成善意第三者違反本要點規定，則由原領取獎勵補助費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全數繳回款項，並負法律責任。

十一、本要點之獎勵補助屬計畫型補助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列入其地方預算，不得將補助款移作他用，並於每月五日將報表送行政院主計處、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經費之核撥及決算依行政院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四、「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 修正條文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九二○○八六○○一號令修正發布

### 壹、修正緣由：

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前經本部（以下簡稱本部）以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八二二六四號函頒，並經本部九十年七月二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八四二八○號令、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一九一○號令、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三一五九號令及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一○六三號令修正部分條文，係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申請使用非都市土地開發新社區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案件之主要申辦規定。

今本部營建署土地組於所代辦之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案辦理過程中，認有關住宅用地之取得及興建，依前揭規定須於完成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撥用、徵收等取得程序後方能辦理後續作業，勢將滋生影響新社區興建時程問題。案經提報本部「九二一地震災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八十九次會議討論，獲致決議，為加速推動住宅重建工作，簡化行政作業程序，修正本規範第七點。

為利縣(市)政府依本規範執行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爰依前揭說明配合修正本規範第七點。

### 貳、修正重點：

規定開發案件經縣(市)政府核發許可後，其土地屬公有、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所有者，得即通知地政主管機關，逕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變更爲鄉村區及依核定之計畫內容變更編定爲適當使用地，並規定該類土地如爲公共設施用地者，其移轉之時機。(修正修文第七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開發案件經審議同意後，縣(市)政府應核發許可，並於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各該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後，通知地政主管機關，逕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爲鄉村區及依核定之計畫內容變更編定爲適當使用地。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繳交變更編定規費，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項目。前項許可核發前，民間申請人應與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開發案件經縣(市)政府核發許可後，其土地屬公有、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所有者，得即通知地政主管機關，逕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爲鄉村區及依核定之計畫內容變更編定爲適當使用地；土地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仍應依第九點規定之期限於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併同移轉登記為各該縣(市)有或鄉(鎮、市)有。</p>	<p>七、開發案件經審議同意後，縣(市)政府應核發許可，並於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各該縣(市)有或鄉(鎮、市、區)有後，通知地政主管機關，逕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爲鄉村區及依核定之計畫內容變更編定爲適當使用地。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繳交變更編定規費，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項目。前項許可核發前，民間申請人應與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p>	<p>一、區非公法人，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為加速推動住宅重建工作，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增訂第三項規定。</p>